



#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2017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一個更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三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4-18
企業管治報告	19-28
董事會報告	29-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103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 (主席)  
黃萬成先生  
黃志豪先生  
陳承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招家煒先生

#### 公司秘書

李建興先生 (2017年5月15日辭職)  
陳紹光先生 (2017年5月15日獲委任)

#### 合規主任

黃創成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歐陽天華先生 (主席)  
李伯仲先生  
招家煒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招家煒先生 (主席)  
李伯仲先生  
黃萬成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黃創成先生 (主席)  
招家煒先生  
李伯仲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創成先生 (主席)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 授權代表

黃創成先生  
黃萬成先生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1樓10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合規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香港法律顧問

劉林陳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網址

[www.manshing.com.hk](http://www.manshing.com.hk)

#### 股份代號

8309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16,320	346,999	<b>463,795</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4,354	12,522	<b>2,782</b>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192.88	<b>0.66</b>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8,007	17,743	<b>18,011</b>
<b>流動資產</b>			
應收股東款項	287	9,503	–
貿易應收款項	38,387	41,008	<b>55,456</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6	9,213	<b>12,792</b>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75	11,654	<b>25,420</b>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50	38,744	<b>17,059</b>
流動負債	66,955	86,780	<b>86,686</b>
流動資產淨值	10,880	23,342	<b>24,041</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887	41,085	<b>42,052</b>
股本	–	–	<b>380</b>
儲備	16,173	28,695	<b>27,697</b>
	16,173	28,695	<b>28,077</b>
非流動負債	12,714	12,390	<b>13,975</b>
	28,887	41,085	<b>42,052</b>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萬成環球」）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2017年，萬成環球實現跨越式發展。我們十分榮幸於2017年4月13日（「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我們轉型成上市公司為本集團奠定了堅實的資本基礎，並將業務提升至全新高度。

於本年度，我們繼續致力擴大市場滲透率。本集團成功從各個行業的現有及新客戶取得新合約。獲客戶授予該等合約意味著客戶認可我們的優質服務及符合彼等的嚴格要求，進一步擴大萬成環球在業內的影響力。展望未來，我們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更緊密聯繫，以取得行業中的各種項目。在致力發掘其他商機及擴大業務板塊市場份額的同時，我們認為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以提高營運效率及財務狀況同等重要。

本年度，本集團著力資源規劃，提供科學分析及簡化操作程序。本集團亦持續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安排工作安全、操作及監管技能方面的培訓，以提高營運效率。

對於本集團現有業務板塊，我們計劃擴大各服務及客戶的市場份額，同時提高營運效率，維持長期可持續增長。憑藉穩固業務基礎、全面服務及可靠管理。

本人謹此向萬成環球全體員工竭誠用心工作致謝。萬成環球達致今日的成就，全體員工功不可沒。本人亦謹此向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支持及信任本集團由衷致謝。

董事會主席  
黃創成

2017年6月29日

### 業務回顧

我們在香港環境清潔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自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服務範圍目前擴展至覆蓋香港全部18個區。我們的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主要分為：(i)街道潔淨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潔淨、垃圾收集站清潔及害蟲防治；(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廁所清潔以及清理服務；(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車輛及輪船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廁所清潔；及(iv)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各類單次清潔解決方案），比如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潔淨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現擁有13份街道清潔解決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569,262,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獲授五份大型街道清潔解決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308,812,000港元，並與負責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的香港政府部門延長了為期二至五年的服務合約。

### 展望

於報告期間，我們就街道潔淨解決方案訂立招標合約並提供報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9份存續的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招標合約。

就本集團而言，我們對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展望及前景滿懷信心，故大力投資購買其他清潔器械及設備，以實現業務擴張計劃並增強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此外，我們計劃憑藉往績記錄及利用客戶關係獲得更多提供服務的機會。我們認為，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為我們持續增加市場份額提供了重大優勢。由於我們的多數客戶（如香港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連鎖酒店營運商）均於香港擁有多個項目，我們將繼續增強彼等對我們服務交付的信心，以期發現及取得為彼等提供服務的新機遇。

毫無疑問，我們擬與之前未使用我們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訂立更多招標合約。憑藉我們大量的資源（包括穩定及龐大的勞動力以及持續擴展的特別用途車隊），我們認為，我們設備齊全，可承接要求能夠提供豐富資源的清潔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的香港政府部門的新項目。

透過鞏固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在今後數年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我們將努力提高競爭力並能夠競得規模更大及利潤更高的項目。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於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為數約**463,795,000**港元（2016年：約**346,999,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16,796,000**港元，增幅為**33.7%**。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五個合約金額約為**455,319,000**港元的大型項目啟動，該合約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5.7%**。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246,000**港元增加約**5,934,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44,180,000**港元，增幅為**15.5%**。本集團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0%**降至報告期間的**9.5%**，下降約**1.5**個百分點。有關下降主要歸因於某個大型項目的主要收入貢獻，其毛利率低於其他項目。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5,000**港元減少約**637,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28,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在處置若干機動車輛後，不再給予我們因淘汰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收到的政府補貼，上個報告期間收入虧損約**562,000**港元。另外，相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廠房及機械收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非經常性收益。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158,000**港元增加約**13,981,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35,139,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金、保險開支（與我們的保單費用及業務經營的保險開支有關）、折舊、維修、辦公用品及交通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有關增加歸因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較去年增加約**11,458,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498,000**港元以及增設行政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78,000**港元增加約**443,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3,121,000**港元，增幅為**16.5%**。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有賴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以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得外部融資以應付已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與透支為營運提供資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28倍，相比之下，於2016年3月31日為1.27倍。流動比率於報告期間保持在相若水平。該略微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借款及透支減少。

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從2016年3月31日的約61,120,000港元減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39,621,000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須於5年內償還。本集團並未就其浮動借款進行任何對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21,330,000港元，已動用稅務貸款的未清償金額為3,423,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透過將一名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的第二法定押記與特定金額的無限額個人擔保，以及由附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署的含固定及浮動押記的銀行賬戶利息、費用及開支、抵押協議相結合，對一般銀行融資進行抵押。前述一名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及兩名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已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於上市後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根據我們的償還計劃，本集團亦有一筆未償還結餘為3,423,000港元的稅務貸款，將於下一財政年度悉數償還。

我們就部分車輛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於報告期間，平均租期為五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利率按年利率介乎1.80%至3.75%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7年3月31日，約14,868,000港元（2016年：約16,573,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擔保，並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作抵押。倘部分租賃需兩名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則該等擔保於上市後解除。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於一般業務營運中的所有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2017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8.2%（2016年：約為155.2%）。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安排發生變動。具體而言，我們於每個月月初而非月末增加銀行借款並支付每個月月末的銀行借款。因此，我們銀行借款安排的變動減少了我們於每個月月末的銀行借款，從而降低了資本負債比率。憑藉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我們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 資本架構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380,000港元及27,697,000港元。

### 或有負債

我們存在銀行就履行若干合約發出的履約保證的財務擔保合約。有關履約保證乃由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一般而言，倘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違反合約，且客戶就此向相關銀行索償，則銀行或會再次從我們的已抵押存款中扣減所述索償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作為銀行融資擔保向銀行抵押的已抵押存款額為25,420,000港元（2016年：約為11,654,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能不時捲入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人員受傷提起的訴訟。本公司董事認為，法律程序引致的重大潛在負債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原因為其獲得保險保障的充分承保。

於2016年9月發生一起致命交通事故，令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面臨潛在申索。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針對該附屬公司發起的法律程序。根據所獲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所面臨的潛在損害賠償（如有）預計低於1,000,000港元，倘已投保第三方保單，預計相關第三方保險將就該等損害賠償提供充分保障。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就上市進行的重組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於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再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計劃。

### 匯率波動風險承擔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在香港進行，及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由於沒有貨幣資產以外幣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衍生品協議，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風險對沖用途。

### 就本集團資產收取的費用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39,621,000港元（2016年：61,12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為103,338,000港元（2016年：104,3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透支融資11,670,000港元及稅務貸款14,213,000港元；應收賬貸款合約35,413,000港元及擔保書42,042,000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24,753,000港元（2016年：約43,923,000港元），未動用有抵押銀行透支融資約為零港元（2016年：約624,000港元），已動用履約保證約為42,042,000港元（2016年：約34,2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一般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i)董事共同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ii)附屬公司的若干現金存款以及本公司董事的若干現金存款及物業以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就抵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擁有的兩處物業及兩名控股股東共同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擁有的其他兩處物業以及彼等的無限額個人擔保而言，於報告的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該等抵押由兩名控股股東擁有的物業及兩名控股股東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均已解除，並被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取代。

於2017年3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金額約為14,868,000港元（2016年：約16,573,000港元），以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且該抵押已於上市後解除。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3,893名僱員（2015年：2,707名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67,051,000港元（2016年：約274,618,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崗位及年資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還會參照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提供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效力。

本公司亦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並向合資格人員提供額外獎勵。

此外，我們還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發放退休福利）、各類培訓及資助參加培訓課程。我們還採用年度考核制度來評估員工的表現，這構成我們加薪及升職決策的基礎。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2016年：13,000,000港元）。

已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約13,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該等股息已於2016年12月以及2017年1月支付。

###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7年4月13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股份代號為8309。

於2017年6月發生一起交通事故，令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面臨潛在申索。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針對該附屬公司發起的法律程序。根據所獲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所面臨的潛在損害賠償（如有）預計低於1,000,000港元，倘已投保第三方保單，預計相關第三方保險將就該等損害賠償提供充分保障。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再無重大事件。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由2017年3月22日（即招股章程中界定的最後可行日期，簡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相關期間」）相對較短，及因本公司直至2017年4月13日方上市，因此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所得款項。於相關期間，本集團處於實施其業務目標及策略初期。對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對比分析載列如下：

#### 直至2016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購買額外現場設備

- 購買1輛公路掃沙車
- 2輛16噸清洗街道水車
- 1輛16噸夾車（用於我們的項目）

進一步加強人力

- 招聘一名高級市場推廣主任及一名市場推廣主任助理

償還銀行貸款

購買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

- 7台熱水高壓清洗機
- 15台冷水高壓清洗機
- 15台吸水式吸塵器
- 1台大理石地板翻新機
- 1台自動地板清洗機
- 1台割草機

#### 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動用約2,130,000港元購買1輛公路掃沙車、1輛16噸夾車。

本集團正為餘下待購買特別用途車輛尋找最佳報價，並將持續監控所有使用中車輛的效用及效率。

本集團已招聘一名市場推廣主任助理應對業務發展，員工成本約為176,000港元。

本集團正招聘更多經驗豐富且有才幹的員工填補餘下職務。

直至及於報告日期，我們償還了約1,850,800港元的稅務貸款。

本集團已動用約51,100港元購買大理石地板翻新機及熱水高壓清洗機。



###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購買新特別用途車輛；(ii)償付貸款；(iii)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iv)購買新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及(v)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尚未上市，因此未收到及使用任何所得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已使用約2,130,000港元用於購買新特別用途車輛、約1,850,800港元用於提前償付銀行貸款及約176,000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約51,100港元用於購買新自動清潔機械及設備。

###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上市，因此其無須在報告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有關規定。雖然如此，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有關股份於2017年4月13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由於有關股份尚未於2017年3月31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因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於報告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利益競爭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不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由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則除外)中擁有任何利益。

###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3月27日就有關上市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契據」)。

根據契據，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將不會，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亦將不會為其自身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代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執行、參加與或可能與已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於其中擁有利益，或從事、獲得或保持任何該等業務(在各情況中，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有關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長江證券融資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6年10月19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我們的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 公眾持股量的充分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歐陽天華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使其本身滿意於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外聘和內部審核之合適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聯交所網站上的刊登資訊

本報告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http://www.manshing.com.hk))。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報告期間的年報將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8月9日（星期三）在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銅鑼利景酒店地庫2樓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4日（星期五）至2017年8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7年8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黃創成先生」），52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合規主任。其與黃萬成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黃創成先生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黃創成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弟弟及黃志豪先生的叔叔。

共同創辦本集團前，自1983年至1984年，黃創成先生於健華貿易公司擔任倉務員，隨後於1984年4月加入香港警務處。黃創成先生於1987年辭去香港警務處職務，與黃萬成先生共同開創清潔事業。於1998年7月，黃創成先生與黃萬成先生創辦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鑒於黃創成先生於清潔行業的成就，其於2011年2月獲授予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的永遠榮譽會長稱號。

黃創成先生於1983年中學畢業，並完成香港中學會考。為發展清潔事業，彼分別於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12月30日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蟲害控制及安全使用殺蟲藥課程與香港雲石商會組織的雲石護理課程。

**黃萬成先生**（「黃萬成先生」），55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其與黃創成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黃萬成先生為黃創成先生的哥哥及黃志豪先生的父親。

黃萬成先生分別於1981年至1983年及1983年至1985年擔任東亞（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及世界清潔公司的司機。自1985年起，黃萬成先生開創自身的清潔事業，並於1998年7月與黃創成先生共同創辦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黃萬成先生曾就讀葵星工業中學，於1980年升至中三後，自1980年至1981年於永安盛船廠有限公司當學徒。

**黃志豪先生**（「黃志豪先生」），27歲，於2016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黃志豪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黃志豪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兒子及黃創成先生的侄子。

黃志豪先生於2012年12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此一直管理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的業務。作為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志豪先生一直負責業務發展、競標清潔合約、改善客戶服務、成本控制、採購事項及監督財務營運。除擔任駿誠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外，黃志豪先生於2016年至2017年期間亦擔任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有限公司的司庫。



黃志豪先生於2010年7月在職業訓練局工商資訊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高級文憑，並於2013年7月從澳洲布里斯本的昆士蘭理工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陳承義先生，49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公司政策制定以及日常管理、市場推廣與行政管理。

陳先生在企業管理領域擁有約25年經驗，曾於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多個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陳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委任為畿內亞比紹共和國總領事館的特別顧問。彼亦於2005年7月獲委任為貝寧共和國香港區榮譽副領事，負責促進及吸引於貝寧共和國的投資。陳先生曾就讀於香港的香港培正中學，並於1984年3月完成中四課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76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擁有35年的豐富管理經驗。自1961年8月至1970年1月，李先生曾擔任香港政府郵政署郵政職員。自1970年1月至1973年3月，他曾擔任市政總署屋宇建設處房屋事務助理。自1973年4月至1996年9月，李先生任職於房屋署，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自1996年11月起，李先生任職於佳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離開該公司前擔任執行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李先生投身清潔服務行業並成為張記環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於1987年9月，李先生成為英國房屋經理學會（倫敦）資深會員，且於1989年11月成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自1992年6月起成為項目經理協會會員，自2008年1月起成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員及自2008年3月起成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2000年11月註冊成為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的專業房屋經理。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李先生獲香港政府教育統籌局委任為物業管理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之一及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委任為行業／學科專家，為期三年，直至2012年6月止。李先生於1974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物業管理證書（現稱物業管理文憑）。李先生之後於1992年5月獲Royal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頒授項目管理證書。

歐陽天華先生，54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歐陽先生在審核、財務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87年8月至1990年7月，其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PricewaterhouseCoopers Hong Kong），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會計師。自1990年7月至1991年12月，彼於百樂門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壹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2）擔任財務經理。自1991年12月起，彼於香港一家大型私營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1992年，歐陽先生開始成立其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歐陽先生於1987年11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

此外，歐陽先生自2006年5月起擔任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起，歐陽先生一直擔任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家煒先生，56歲，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招先生擁有逾23年管理經驗，曾任職於Collier Petty Chartered Surveyors，並於1986年4月晉升為管理主任。隨後自1986年6月至2009年9月，招先生任職於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擔任地產經理。於1989年6月，招先生獲委任為寶富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的物業管理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2009年9月前一直擔任該職務。招先生於1980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並於1985年10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組織的物業管理證書課程。

### 高級管理層

李建興先生，57歲，於2015年11月5日及2016年3月30日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其已辭任本集團公司秘書，自2017年5月15日生效。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

李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4月在Mil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會計師，並於1990年4月晉升為Milford Trading Limited（Mil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的主要交易公司）的董事。隨後其自1993年8月至1995年2月擔任恒力紡織（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自1995年3月至1998年2月擔任創藝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1998年2月至2000年7月擔任太麗國際旅品有限公司董事。於2000年7月，李先生於香港開展其自身業務，並註冊成立宏彩企業有限公司，擔任宏彩的股東兼董事。自2007年6月至2013年1月，李先生擔任日成玩具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擔任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1982年11月從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證書。彼自1999年及2016年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亦自1998年及2005年起分別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陳毅鑫先生**，41歲，於2010年8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品質經理，並於2012年4月1日晉升為營運經理。陳先生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日常管理。

陳先生自1994年6月至1994年10月於仲量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見習技術員；自1994年11月至1997年10月於宏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見習技術員；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7月於新紀元清潔有限公司擔任管工，並於2001年1月擔任監督。其於2010年6月離開該公司，離任前擔任合約經理。陳先生自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於寶豐環保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監督。

陳先生於1999年9月14日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授予電氣技工證書。彼亦於1998年7月16日獲環保工程商會吊船操作證書委員會頒發吊船（懸空工作台）操作員證書，並於2014年6月12日取得職業安全健康局授予的體力處理操作合格證書。

**周佩英女士**，38歲，於2010年4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部主管，並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及人事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保險及人力資源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自1997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職於麥當勞有限公司。最初加入該公司時，彼擔任見習經理，五個月後於1997年12月晉升為第二副經理，其後於2006年9月晉升為第一副經理。周女士於1996年在聖道女子英文中學完成中學課程，並於2005年8月11日取得英國環境衛生特許協會頒發的食品衛生基礎證書。

**黃志明先生**，52歲，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運輸及採購部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物料採購及車隊管理。彼自2013年5月1日起於駿誠服務有限公司及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

黃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6年2月任職於寶聯防污服務有限公司，離任前擔任副營運經理。此後，自2006年2月至2013年4月，彼加入張記環保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黃先生於2001年4月20日及2010年12月28日分別獲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體力處理操作合格證書及安全健康督導員（環境衛生業）綜合證書。彼於2004年5月13日獲消防處委任為消防安全大使。

黃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中華廠商聯合會職業先修中學，學習金屬加工、實用電力及製造。彼其後於1979年至1982年於李惠利工業學院接受汽車修理（學徒）課程，獲得學徒證書，並於1983年2月3日加入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擔任汽車技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公司秘書

李建興先生，57歲，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並已辭任公司秘書，自2017年5月15日生效。

李先生辭任後，陳紹光先生（60歲）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自2017年5月15日生效。陳先生於物業開發、製造、旅遊及遊戲相關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其深厚經驗來自於多家中國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進行併購交易、財務、策略及風險管理、企業融資、會計、稅務規劃及公司秘書實務。

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澳洲科廷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其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資深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美國評估師協會附屬會員。

### 合規主任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創成先生亦為本集團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 企業管治常規

維持良好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目標之一。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營運、業務增長及健全企業文化訂立基本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基準。董事會將持續審核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獲妥善及審慎監管。於2017年3月20日，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整個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準則作為董事進行相關證券交易的守則。截至整個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已遵守行為守則內所載的準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分工應清楚訂明，並以書面形式載列。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黃創成先生及黃萬成先生擔任。

黃創成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及主要業務決策。黃萬成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 (主席)  
黃萬成先生  
黃志豪先生  
陳承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招家煒先生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4至第18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及5.05(1)條規定，年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此外，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1.1，董事會須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必要時可安排額外的會議。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董事可在會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觀點，而重大決定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才被採納。被認為在擬定的交易或待討論的問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將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將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表決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曾召開三次董事會會議考慮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的相關決議案，且全部董事均參加該等會議。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上市，故本公司毋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1.1。

董事會會議原定於2017年6月29日召開，此次會議是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的職責

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在監督本集團業務的同時，董事會指示、治理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董事會承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制定、業務發展、物料採購、處置及資本投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項的責任。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及行政向高級管理人員授予權限及職責。重大事宜仍將由董事會負責，其將需要得到董事會的批准。此外，董事會亦向各管理委員會授予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

## 董事之間的關係

黃創成先生是黃萬成先生的弟弟和黃志豪先生的大伯，而黃志豪先生是黃萬成先生的兒子。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黃志豪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將退任董事，且可重選連任董事。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可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透過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始期限為三年（「三年期限」）的委任函，除非且直至任何一方透過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否則該委任函將於三年期限存續期間始終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或有關董事於任何特定時間因不論何種原因不再成為本公司董事而終止委任，否則在三年期限屆滿後，該委任函將按每年基準持續續期，且續期最長不超過三年。

###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對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為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本集團一直安排及資助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研討會，讓彼等的知識與技能及彼等對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情況的掌握不斷更新，並獲得相關法規及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化相關知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按下述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姓名	出席由本公司	
	法律顧問組織的關於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	閱覽有關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材料
<b>執行董事</b>		
黃創成先生	✓	✓
黃萬成先生	✓	✓
黃志豪先生	✓	✓
陳承義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伯仲先生	✓	✓
歐陽天華先生	✓	✓
招家煒先生	✓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2017年3月20日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該四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manshing.com.hk](http://www.mansh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獨立審閱及監管、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的充足性，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參照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包括了解本集團應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 (b)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d)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 (e)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於聯交所上市，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審核委員會之首次會議已於2017年6月29日召開。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出席有關會議。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及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與內部監控事宜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萬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家煒先生及李伯仲先生。招家煒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段的方法，就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提出建議。參照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制定的企業方針與目標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 (c) 就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及
- (f)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不檢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委員會亦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功績相對表現準則且參照市場慣例而考慮該等人員及員工的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於聯交所上市，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訂明其職權範圍。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創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黃創成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就其關於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的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參照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已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最少每年一次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配合本集團企業戰略；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甄選有關人士，以提名其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當股東或董事提出呈辭時接受由彼等作出的提名，並經考慮董事會的成員組成規定及獲提名人是否適合後，就獲提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f)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g) 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時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於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6，提名委員會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技能和經驗可加強董事會表現的質素。因此，在報告期間，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多元政策，旨在實現本集團的平穩及可持續發展。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集團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資歷、業務及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承擔及為董事會流程作出貢獻的能力。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恰當時，經董事會批准後作出修訂。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0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訂明其職權範圍。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創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仲先生及歐陽天華先生組成。黃創成先生現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對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的調查結果、決策及／或建議。就其職權範圍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擁有（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 (a)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以及合規管理的基本理念及範圍；
- (b) 就風險管理以及建立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因素的程序向管理層提供指引；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責任；
- (c) 監督及監控本公司面臨的法律制裁風險，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設計及執行情況；
- (d) 不時檢討、評估及更新有關風險控制程序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包括風險管理以及與營運單位的溝通與合作；
- (e) 檢討需要由董事會檢討的合規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並就改善本公司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提出建議；
- (f) 評估需要董事會檢討的主要決定所涉及的風險性質及範圍以及主要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就此提出意見；
- (g) 評估主要投資及融資項目的風險以及有關資本運營的問題，並就所作決策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h) 檢討及審批根據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的法律受若干經濟制裁國家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提供的所有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及
- (i)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實施。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須至少一年舉行一次會議，檢討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實施，並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鑒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的事實，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核數師薪酬

外部核數師所收取費用一般視乎外部核數師開展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於報告期內，就本集團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的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00
非審核服務－作為上市的申報會計師	3,360

## 公司秘書

李建興先生於2016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亦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報告期內，李建興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李建興先生於2017年5月15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後，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段委任陳紹光先生為公司秘書，自2017年5月15日生效。有關李建興先生及陳紹光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 合規主任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創成先生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監控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該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管理及財務資料以及記錄的重大錯誤陳述或財務虧損或欺詐。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健全的控制環境、適當的職務分工、清楚界定的政策及程序及嚴密監控，由管理層每兩個月對其進行檢討及提升。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致力維持及恪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亦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其內部審核職能，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其結果已作出概述並呈報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報告期間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足夠。並無發現可能影響到本公司股東的重要關注範疇。

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將持續每年審核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自身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中肯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3至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7年8月9日（星期三）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寄發予股東。董事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將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協助董事解答股東就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提出的問題。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下列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限：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任何兩名或以上成員於本公司香港總部提交指明股東大會目標並經請求者簽署的書面要求函，則亦須召開股東大會，惟有關請求者於提交請求函的日期須至少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具有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資本的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並未在提交要求函日期後的21日內妥為著手召開擬於額外21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請求者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人士所有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者可按與董事會可能召開股東大會盡可能接近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不得於提交要求函起計的三個月屆滿後以該等方式召開任何會議，以及請求者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有意提呈議案的股東可按照前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有權直接向董事會詢問。彼等須提供書面形式的詢問，附上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並將之以郵遞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提請公司秘書注意。本公司的營業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載列如下。

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1樓10室

電子郵件地址：  
[info@manshing.com.hk](mailto:info@manshing.com.hk)

### 投資者與股東的關係

為加強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力求提升公開度和透明度。因此，本公司已建立起多種溝通渠道以確保隨時且及時地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公司資料。透過年報、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定期公告及通告，本公司讓其股東了解其財務表現及近期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該等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http://www.manshing.com.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查閱。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此外，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提供了機會，供本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就本集團的事務及整體業績以及其未來的發展進行直接交流並交換意見。

可從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下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將繼續促進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交流，以向其提供更多機會了解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分部資料

有關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活動及經營地理位置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年結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第58至61頁。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13,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業務回顧分別載於第4頁的「主席報告」及第5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宣揚環境保護意識，並將我們營運及服務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在業務營運及服務過程中已採取措施達致環境目標。本集團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如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垃圾袋、使用環保洗滌劑及化學清潔劑以及減少使用對環境有害的殺蟲劑及防護劑。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年內，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不合規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與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業務的持續發展有賴於僱員的能力及忠誠度。本集團招募僱傭條件符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員工。本集團專注透過向僱員支付高於最低工資的薪酬及提供大量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服務質量的培訓課程提高員工的知識及技能組合，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並無與僱員發生重大糾紛。

本集團亦理解與供應商及客戶等業務夥伴維持良好及長期關係的重要性。因此，管理層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溝通、交流意見及分享商業資訊（如適用）。年內，本集團並無與業務夥伴發生重大糾紛。

## 主要風險及其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

### 主要風險

#### (1)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極易受直接人工成本、第三方人工成本、財務成本及壞賬增加等因素影響。直接人工成本、第三方人工成本、財務成本及壞賬增加等因素將削減原本就低的業務純利率。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銷售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有關成本，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競爭投標獲得的合約。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獲得新投標合約以維持或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投標合約。倘不符合投標合約內任何條文的規定，客戶通常透過向我們發出7至30日書面通知終止投標合約。此外，我們可能需降低服務費以提升標書的競爭力，倘我們無法相應降低成本，或會導致利潤率下降。

我們面臨的另一個風險是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尤其是香港政府部門。來自任何主要客戶的業務有任何減少或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自我們獲得服務之數量及／或金額，我們可能無法在相若水平上自其他客戶獲得能彌補任何該等收入損失的業務，甚或無法獲得業務。

因此，倘政府對環境清潔服務的開支延後、減少或中止，或我們未能分散現有客戶群的組合，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2) 倚賴主要人員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運營及日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經驗及不懈努力。倘本集團無法吸引、留住及激勵必要的主要管理人員，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 (3) 面臨人工成本上升或勞工短缺的風險

我們是環境清潔解決方案供應商，故業務經營屬勞工密集型。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且所有僱員均在香港聘用。因此，我們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該條例不時提高法定最低工資。再者，我們的部分投標合約訂明有關人力資源短缺的處罰條文，倘我們並無按相關投標合約規定配備員工及充足人手，則須接受處罰。勞工短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面臨人身傷害、喪生及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損失或損害相關的法律申索

我們的僱員須遵從內部工作安全指引。但我們或須就任何僱員在履行其職責時的疏忽行為承擔轉承責任或面臨法律程序。有可能出現更多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或致命意外事件。因受僱及於受僱期間發生的事故或患上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可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適用普通法申索損失。

我們亦或會不時面臨第三方的申索，包括於我們提供服務的場所或因我們的僱員行為而遭受人身傷害者。

### (5)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臨金融風險，包括信貸、利率、流動性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這些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措施，以控制及減輕這些風險。

### (6) 產生巨額債務的風險

費用的收回以及確認利潤的時間取決於服務合約的條款，可能不穩定。我們可能錄得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這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因此，當預期的經營開支到期時，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應付。因此，我們可能不時舉債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任何巨額負債均可能限制我們未來再作借貸的能力，並增加額外融資成本。上述任何因素均會限制我們擴展業務經營以及增長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主要項目及事件

年度內本集團開展的主要項目及所發生的事件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至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三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已公開業績概要載於本報告第3頁。

## 物業、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年度內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亦於2017年3月20日經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參與者身份

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3.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

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4. 釐定行使價基準

認購價應僅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5.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未獲股東預先批准，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    |   |   |
|----|---|---|
| 6. | 接納時間                                    |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七日（包括提出有關要約當日）內獲接納。   |
| 7.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款項及須或可作出付款或催繳款項或償還就此借入貸款的期間 | 購股權承授人應於接納要約時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
| 8. | 於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可根據有關條文予以提前終止。        |
| 9. |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
| 10 | 購股權的餘下期限                                |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2017年3月20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於緊隨該計劃第十週年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屆滿，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前終止。 |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13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無須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登記冊。

緊隨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中，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與董事證券交易相關的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亦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能夠從實際上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 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股(L)	29.25%
黃創成先生 (附註2·6)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曾德銀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股(L)	29.25%
黃萬成先生 (附註3·6)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Wong Lai Man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股(L)	3%
黃志豪先生 (附註4·6)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Wan Wing Ting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69,000,000股(L)	61.5%
保盈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股(L)	13.5%
陳承義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81,000,000股(L)	13.5%
Wong Wai Sze Sony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81,000,000股(L)	13.5%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萬成環球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為萬成環球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德銀女士為黃創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黃創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力行投資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為力行投資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駿誠投資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持有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為駿誠投資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保盈為一家由陳承義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承義先生被視為為保盈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Wai Sze Sony女士為陳承義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陳承義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時間，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就推進及擴張相關公司的業務經營簽署文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為各自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持有的權益或淡倉。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6年10月19日簽訂的合規顧問協議以外，本公司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租用黃創成先生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1樓10室及11室的辦公室(「恆亞中心物業」)。有關恆亞中心物業的租賃協議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分別作為承租人而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各租賃協議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 租賃協議

##### 租賃協議A

於2014年10月23日，黃創成先生(作為業主)與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同意向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出租物業A(總建築面積約為2,145平方呎)，月租為17,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自2014年11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30日止，為期兩年。於2016年5月31日，租賃協議終止，黃創成先生(作為業主)與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同意向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出租物業A，月租為17,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為期兩年。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同意就物業A支付全部地稅、差餉及管理費。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乃由黃創成先生與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按公平基準釐定。

##### 租賃協議B

於2015年7月29日，黃創成先生(作為業主)與駿誠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同意向駿誠服務有限公司出租物業B(總建築面積約為1,150平方呎)，月租為8,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自2015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為期兩年，且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1日的補充協議，月租增至9,100港元，自2015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期間有效。根據上述租賃協議，駿誠服務有限公司同意就物業B支付全部地稅、差餉及管理費。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乃由黃創成先生與駿誠服務有限公司按公平基準釐定。經審閱由本集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後，董事認為，根據補充協議，物業B月租的增加與市場趨勢相一致。

##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於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於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內的儲備及可供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2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6%。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2%。

同時，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收入總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5.1%。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款項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9.0%。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情況如下：

### 執行董事：

黃創成先生（主席）  
黃萬成先生  
黃志豪先生  
陳承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仲先生  
歐陽天華先生  
招家煒先生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4至第18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合約可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三年期」），該等委任函將於整個三年期內持續保持有效，除非或直至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有關委任須於三年期屆滿後按年重續最多三年，惟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董事於任何特定時間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則除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志豪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將退任董事職位，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核數師

本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信永中和將於應屆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因合乎資格願候選連任。繼續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自上市之日起，核數師並無變化。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報告期後事項

2017年4月13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股份代號為8309。報告期後重大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在2016／2017年度，萬成環球在可持續發展計劃方面的工作令人振奮。可持續發展計劃是我們制訂的一套全面長遠的策略及推行計劃，透過建構一個全面的基礎建設，為支持本集團達成增長及發展的目標，為客戶、員工、股東及投資者，以至整個社會創造綠色價值。今年，我們見證了重大的進展，在集團的架構及基礎建設上均邁進了一大步，這是整個團隊的努力和付出所取得的美滿成果。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計劃的各個範疇上獲得理想的成績，當中包括以下重點：

**提高水平客戶滿意度：**透過維持最佳質素及最高安全標準。作為對我們質量保證的認可，萬成集團已獲授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SO 9001:2008認證，環境管理體系標準ISO 14001:2004認證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標準OHSAS 18001:2007認證。年內，我們的團隊全面檢討供應鏈實踐，以進一步加強我們有關材料設備質量安全的內部控制制度。

**提升效率及資源優化：**透過設立中央採購部門。於本年度，萬成環球節能成效顯著，且營運效率較高。我們亦繪製標有量化目標的藍圖，並就香港業務制定具體實施計劃，以提高資源利用率及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建立更強大及充滿活力的團隊：**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在年內投放更多努力及資源，以擴大培訓及發展的範圍並提高質素，讓員工盡展所長。我們亦致力透過有效的溝通及關懷員工，培養一支充滿熱忱的團隊。

我們的努力及成就已獲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廣泛認可，我們仍謹慎對待業務、產業及整個社區所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將持續增強供應鏈管理優勢並確定改進空間。

由於人才競爭持續激烈，我們面臨留住優秀人才以實現對客戶及股東的承諾以及維持業務持續增長的挑戰。

因此，2017/2018年將會是我們繼續奮力向上的一年，本集團會依據我們可持續發展價值的準則，不斷提升營運及各方面的工作。我們深信，只要我們依照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經營業務，定能為業務、環境及社會帶來豐盛的成果。

行政總裁

黃萬成

2017年6月29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萬成環球制定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構建了必要的路線圖，以使報告在未來有效並就最新的可持續發展趨勢及發展提供意見。該報告涉及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的經營情況。

### 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及部署

萬成環球的可持續發展價值分別為：提升客戶滿意度；關懷員工；供應鏈改善；環境保護及社區參與。



### 提升客戶滿意度

客戶滿意度是我們業務的基礎。萬成環球致力透過不斷提升產品及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已建立嚴謹的採購標準及可靠服務程序，且我們的員工致力為所有客戶提供高質素的清潔服務。

### 達致國際標準

我們致力將管理系統達致國際水平，並於2002年獲得ISO 9001認證。該國際認可資格就質量管理體系制定標準。ISO 9001認證的獲得，反映萬成環球致力於服務質素及安全的最高標準。

### 培養熟練及有競爭力的勞動力

為客戶提供優質用心的服務，有賴團隊積極正面的態度以及具備豐富的客戶服務知識及技巧。為此，我們確保所有前線員工就職前進行足夠訓練，提供高水平的客戶服務及工業安全知識。有關員工培訓的詳情，請參閱「關懷員工」一節。

## 供應鏈改善

### 建立中央採購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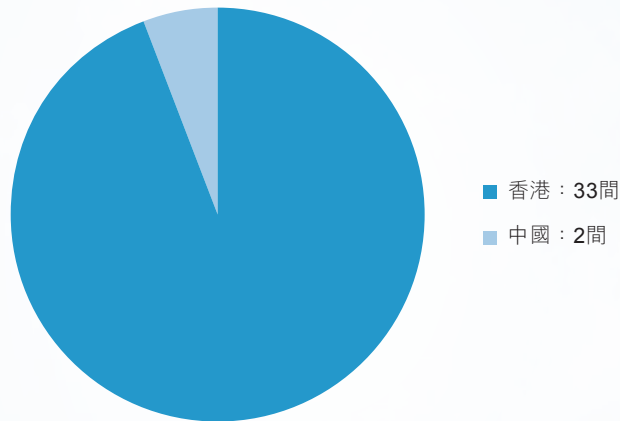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大力投資建造基礎設施，以管理我們的環境表現。2017年初，我們全面檢討現有的供應鏈，並進行改善，同時擴大中央採購部門的責任，全面掌控所有工作場地日常採購事宜。

### 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萬成環球深明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以確保所有物料來源和質量十分重要。集團內部富有經驗的團隊已對供應鏈進行全面回顧，在平衡可靠性、質量、成本及環保義務的前題下，確保本集團能直接地向最優供應商採購，保障各物料安全可追溯性。

集團致力貫徹所有工作場地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我們正擴大主要物料的供應商網絡，確保無論在任何不能預見及預計的外在情況下（如自然災害、供應鏈中斷），我們均有一個可靠和持續的供應鏈。大多供應商來自香港，其餘供應商則來自中國：

供應商數目及地區劃分



## 環境保護

-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環境保護，於提供清潔服務期間管理環境影響，確保遵守與環境有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旨在實施環境管理政策，利用資源效率節省成本，減少廢物及能源與水的使用量，並滿足客戶及利益相關方的期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本集團採納ISO 14001標準修訂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於2002年，本集團獲得ISO 14001認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集團的特別用途車隊對環境有直接影響。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77輛特別用途車輛，其類型列述於下表：

車輛類型	歐盟三期	歐盟四/五/六期
清洗街道水車 (19輛)	2	17
吸缸車 (2輛)	1	1
勾斗車 (3輛)	0	3
夾車 (8輛)	0	8
尾板車 (12輛)	0	12
尾板 (拈斗) 車 (4輛)	0	4
拈斗車 (4輛)	0	4
輕型貨車 (18輛)	1	17
垃圾壓縮車 (4輛)	0	4
籠車 (3輛)	0	3

為減少我們特別用途車輛的排放量及降低其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已逐步淘汰歐盟三期特別用途車輛並配備採納歐盟四期或以上標準的特別用途車輛。此外，數輛特別用途車輛均安裝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讓我們追蹤及監察行車路線、位置、時速、里數及燃料用量，從而提升營運效能，減少碳排放。

### 車隊對環境的影響

#### 2016年 / 2017年特別用途車隊碳排放量

車隊總數 (輛)	全年度耗油量 (公升)	全年度碳排放量 (噸)
77	865,165	2,249.43

### 辦公室及工地能源及其他資源消耗量

以下列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寫字樓及工地的能源及其他資源消耗總量

電用量	51,281千瓦
燃料用量	865,165公升
水用量	32立方米
紙用量	910令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碳排放總量如下：

- 直接排放: 2,249.43 tCO<sub>2</sub>e
- 間接排放: 35.88 tCO<sub>2</sub>e
- 由於萬成環球於提供清潔服務時盡量降低水資源耗用，因此用水量亦屬於控制之內。但在提供有些清潔服務時，其地點主要屬於客戶，我們難以從客戶所消耗的總量中區分本身的耗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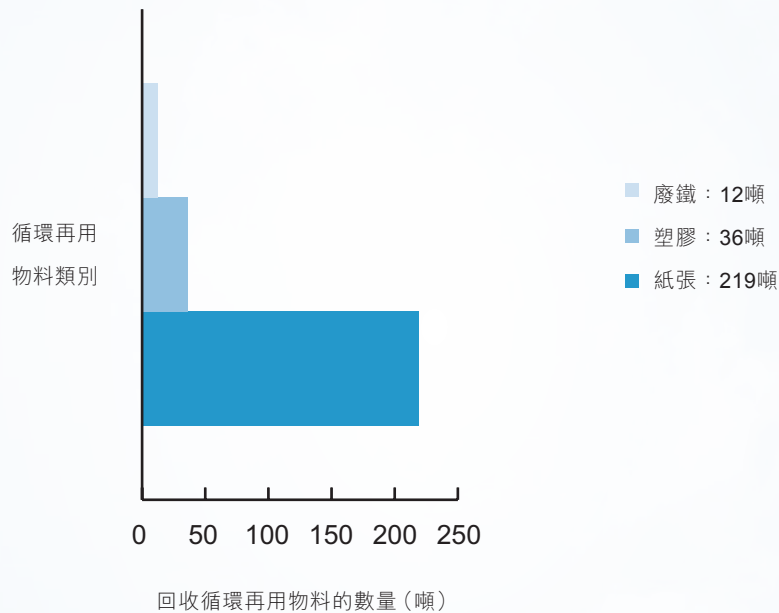


如何有效運用資源

- 於過去一年，萬成環球定立了新方案，將辦公室的照明系統用節能燈及光管代替，目標是在短期內採用大約30至50%節能燈。
- 本集團採用環境管理方案減少廢棄物及加強循環再用，並於所有工作場地中推廣「降低能耗」的概念。萬成環球在員工培訓中會加強環保概念，鼓勵員工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垃圾袋代替傳統膠袋。前線員工亦會多推廣此類可生物降解垃圾袋給客戶使用。而集團採購部亦選擇環保物料、洗滌劑及化學清潔劑作日常營運之用，並要求員工減少使用對環境有害的殺蟲劑及防護劑。

協助客戶回收

萬成環球積極遵守香港政府廢物減量及回收政策，推動廢物收集及分類。萬成環球提供協助客戶回收服務，提升回收物料（如三色回收箱、回收籠）的價值，以配合各客戶的回收工作，而可回收物料有：紙張、塑膠、廢鐵及其他可回收的廢物。下表列示回收循環再用物料的總量：



### 關懷員工

「萬成」集團的成功有賴一支充滿活力、強大及有熱忱的員工團隊。因此，萬成環球主張以員工為本，吸引、發展及保留人才，以助業務持續增長。於過去一年，我們作出巨大努力及投入大量資源，用以提升培訓質素及尋求發展機會，授權團隊發展事業。

### 員工培訓

員工類別	接受培訓員工百分比%	每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37.5%	32.8小時
中級管理層	17%	0.5小時
前線員工	100%	少於1小時

註：每位新入職員工均將收到本集團安排的安全資訊，以加強彼等對工作場所的安全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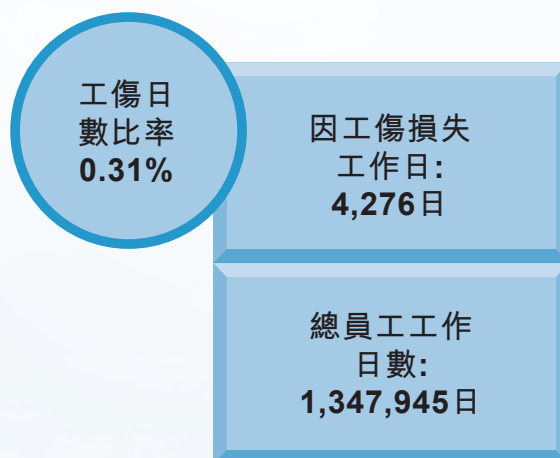
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是綜合組建一支強大團隊的重要支柱。萬成環球為不同崗位的員工制定了一項培訓及發展政策。我們定期檢討培訓項目，滿足員工的需求並使員工具備必要知識及技能以與快速發展的業務保持同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為員工提供有關管理、市場推廣、健康與工作安全方面的培訓。

### 提升工作安全文化及知識

萬成環球的健康與工作安全政策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2009年，我們就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獲得OHSAS 18001認證。

在每位新入職員工必定收到了解公司一系列職業安全、健康及環保指引，以協助員工了解工作場所所涉及的風險及其他重要安全事項，並要求員工了解並遵守工作環境的安全守則，例如有關運輸、高空工作、駕駛風險及機械安全、使用化學品、處理生物危害的預防措施、防護裝備等的指引。以下為本集團的工傷事件記錄：

總工傷事件數	總員工工作日數	因工傷事件損失工作日
127宗	1,347,945日	4,276日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因工死亡。

**整體工作環境**

萬成環球為一間給予所有員工平等的機會，不論其年齡、性別、種族、性向、殘疾或婚姻狀況的公司。「萬成」聘請員工的準則是員工的工作能力及表現。於報告期內，萬成環球並沒有違反任何有關僱傭、賠償、解僱、平等權利、反歧視及保護童工以及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17年3月底，萬成環球共聘請3,893名員工。

**員工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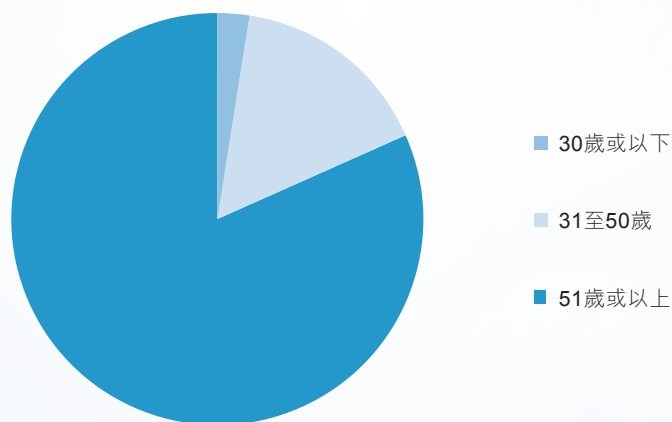
本年度僱員平均流失率為5.23%。而流失率最高的為51歲或以上的員工，主要原因為退休。萬成環球亦接受政府建議，將退休年齡推遲。萬成環球亦改善人力資源策略及強化挽留人才政策。

**員工年齡分佈**

以下為本年度萬成環球員工年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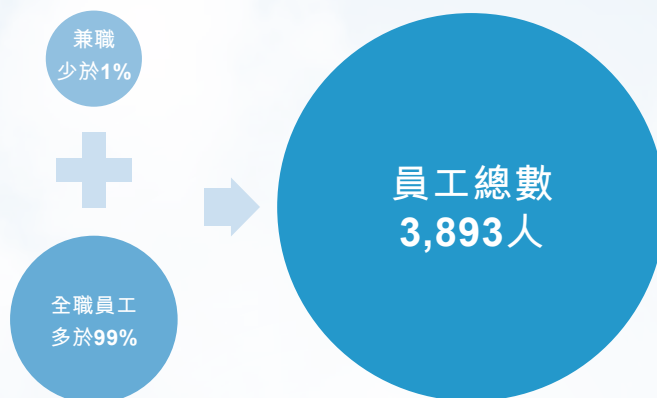
年齡組別	人數	佔總人數%
30歲或以下	103	2.7%
31至50歲	615	15.8%
51歲或以上	3,175	81.5%
	3,893	100%

員工年齡分佈



### 員工全職／兼職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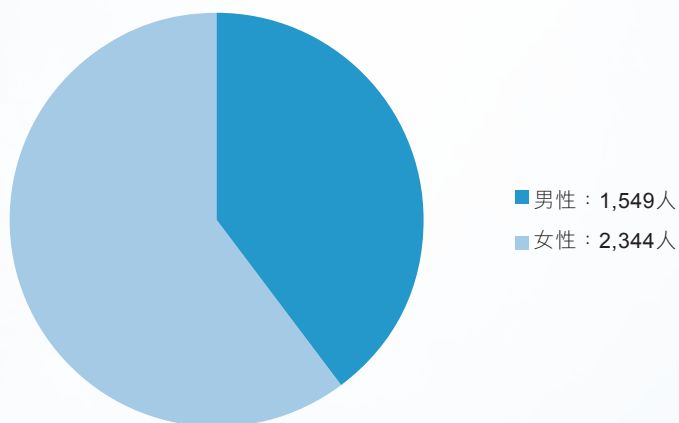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3月底，萬成環球員工總數為3,893人，當中大部份為全職員工，只有少於1%為兼職受聘。



### 員工性別分佈

而萬成環球整體員工性別分佈為：

員工性別分佈



### 員工職位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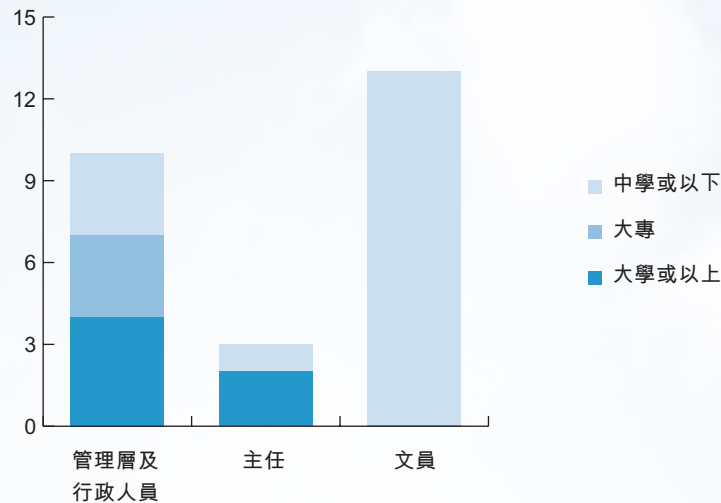
辦公室員工	24
前線員工（技術性）	21
前線員工（非技術性）	3,848

加入我們後，所有員工均需細閱員工手冊，以了解其責任、誠信要求及職業安全準則。員工手冊亦訂明反歧視及反騷擾的指引，要求員工平等、公平待人及相互尊重。



### 辦公室職員學歷分佈

辦公室職員總數為24人，包括董事、管理層及行政人員及文員等，其學歷分佈如下表所示：



### 反貪污

員工手冊清晰列明有關反貪污政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反貪污、行賄、勒索、詐騙及洗錢的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就本集團或員工的貪污行為提起訴訟的法律事件。在未來一年萬成環球將鼓勵更多員工參加廉政公署舉辦研討會以提高彼等反貪污意識。

### 貢獻社會

於2017年初，萬成環球建立了2017-201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將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環保事宜及義務工作，並藉此喚起彼等對環保事宜及廢物管理等的意識。憑藉我們龐大的員工團隊，萬成環球將參與更多社區服務，並希望在未來能為社區出一分力，達致深遠的成果。

## 主要範疇A－環境

###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提倡綠色物料優化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提倡綠色物料優化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提倡綠色物料優化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提倡綠色物料優化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提倡綠色物料優化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提倡綠色物料優化
<b>層面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提倡綠色物料優化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提倡綠色物料優化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提倡綠色物料優化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提倡綠色物料優化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提倡綠色物料優化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 參考章節／備註

### 層面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提倡綠色物料優化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提倡綠色物料優化

### 主要範疇B－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懷員工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懷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懷員工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懷員工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因工死亡。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懷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懷員工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 參考章節／備註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懷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懷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懷員工

###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定期檢討招聘措施以確保全面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其他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條例。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於報告期內並無收到該等事件之報告。

### 營運慣例

####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供應鏈改善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改善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改善



##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於報告期內並無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回收。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本集團定期檢討內部政策及系統以確保知識產權得到遵守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懷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集團定期檢討內部政策及系統，確保消費者資料私隱受到保護以及現有基礎結構保持穩固健全。

##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行賄、勒索、詐騙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設計良好的組織架構及政策使我們適當地堅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及維持有職業道德的企業文化。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懷員工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指控本集團或其員工貪污之已審結訴訟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集團的不當行為舉報及調查規章為僱員及業務夥伴提供清晰指引，確保彼等可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經不同渠道通報彼等關注之事項。本集團確保所有真切關注的舉報事項均得到所需之調查及處理。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業績指標

參考章節／備註

## 社區

###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回饋及貢獻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回饋及貢獻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回饋及貢獻社會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58頁至103頁所載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當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該等報表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開展審計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詳述於我們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對提供我們的意見基礎而言屬充足及適當。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對該等事項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 收入確認時間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第69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提供專業清潔服務所得收入乃經參考合約條款及特定交易完成情況後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特定交易完成情況乃基於於報告日期實際已提供的服務量佔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將予提供的服務總量的比例進行評估。

貴集團與廣泛類別的客戶訂立大量服務合約。服務內容隨後可能應客戶要求作出更改。

由於收入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重要項目，以致可能出現操縱收入的風險，且隨後更改根據服務合約將予提供的服務會增加收入確認時間出錯的風險，因此我們將收入確認時間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收入確認時間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已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收入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的有效性；

我們已檢閱主要客戶合約以識別所提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

我們已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及服務期限就主要客戶合約預測年內將予確認的收入金額，並將我們的預測與 貴集團年內錄得的收入進行比較；及

我們已抽樣比較財政年度結束日之前及之後記錄的特定收入交易及相關文件（包括服務合約及服務記錄），以釐定相關收入是否已在適當的財政期間內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第7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對該等撥備的估計乃基於重大管理層判斷，並須視乎管理層判斷而定。

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55,456,000港元。

減值評估結論乃視乎有關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的管理層判斷而定。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已參考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情況、應收款項賬齡的詳細分析及主要客戶的近期信譽，重新評估管理層所用的假設及重大判斷。

我們亦已與管理層討論可能出現的減值跡象，倘識別到有關跡象，則會評估管理層的減值測試。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者或似乎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事宜須予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惟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則另當別論。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中總能發現存在某一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該等陳述可能單獨或共同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失實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的意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作出。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則另當別論。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銓輝。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2017年6月29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6	<b>463,795</b>	346,999
銷售成本		<b>(419,615)</b>	(308,753)
毛利		<b>44,180</b>	38,246
其他收入	7	<b>128</b>	765
行政開支		<b>(35,139)</b>	(21,158)
融資成本	8	<b>(3,121)</b>	(2,678)
稅前利潤		<b>6,048</b>	15,175
所得稅開支	9	<b>(3,266)</b>	(2,65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b>2,782</b>	12,522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3	<b>0.66</b>	192.8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18,011	17,743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15	—	9,503
貿易應收款項	16	55,456	41,0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2,792	9,2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25,420	11,6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7,059	38,744
		110,727	110,1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12,007	5,53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3,048	28,403
應納稅款		721	—
融資租賃承擔	21	6,157	8,294
銀行借款及透支	22	24,753	44,547
		86,686	86,780
流動資產淨額		24,041	23,3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052	41,0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80	—
儲備		27,697	28,695
		28,077	28,69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	8,711	8,279
長期服務金承擔	23	4,384	2,974
遞延稅項負債	24	880	1,137
		13,975	12,390
		42,052	41,085

第58頁至第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6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創成

董事  
黃萬成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10	—	—	16,063	16,173
股份發行	25(i)	-*	—	—	—	-*
因本集團重組產生		(110)	—	110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522	12,522
於2016年4月1日		-*	—	110	28,585	28,695
本公司股東注資	25(iv)	-*	9,600	—	—	9,600
資本化發行	25(v)	380	(380)	—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782	2,782
已派付股息	12	—	—	—	(13,000)	(13,000)
於2017年3月31日		<b>380</b>	<b>9,220</b>	<b>110</b>	<b>18,367</b>	<b>28,077</b>

\* 表示金額不足1,000港元。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代表在集團重組下獲得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名義價值與就獲得該等附屬公司所支付對價之間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6,048	15,175
調整：		
融資成本	3,121	2,678
銀行利息收入	(12)	(8)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收益	—	(160)
長期服務金承擔撥備	1,505	1,957
政府補貼	—	(562)
物業及設備折舊	8,575	7,2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237	26,37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4,448)	(2,6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728)	(5,32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471	(9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645	8,064
長期服務金	(95)	—
經營所得現金	22,082	26,396
已付利得稅	(2,653)	(4,671)
已付利息	(3,121)	(2,6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308	19,047
投資活動		
銀行利息收入	12	8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3,766)	(8,379)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銷售款項	—	160
購買物業及設備	(1,262)	(327)
償還股東款項(向股東作出墊款)	9,503	(9,2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13)	(17,754)
融資活動		
收到的政府補貼	—	562
已派付股息	(13,000)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9,286)	(7,822)
償還借款	(289,750)	(223,698)
新增銀行貸款	270,580	238,429
本公司股東注資	9,6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856)	7,4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061)	8,7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20	29,356
	17,059	38,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59	38,744
銀行透支	—	(624)
	17,059	38,1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公開上市。

其於報告期的最終控股方為黃萬成先生、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而其他清潔服務則包括(其中包括)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污水處理、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 2. 本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經重組而成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仍為重組前後的實益擁有人所直接及／或實益擁有。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綜合基準，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旗下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進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2016年初完成，一如附註4「涉及處於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下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所述。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包含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3月31日(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當前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綜合併賬例外處理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當前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年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sup>5</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和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納入新規定，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令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經修訂版本於2014年頒佈，主要納入a) 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及b) 藉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對有關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無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令公司於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成分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的計量標準證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由於此模式降低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的分析量，故其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及管理)以及披露造成影響。例如，本集團將須以適用於多種信貸風險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替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式，亦要求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釐定分類及其後計量。除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及披露變動外，預期目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確認單獨履約責任，從而可能對確認收入的時間產生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時支出的因履行合約而產生的若干成本或須確認為資產。亦須增加有關收入的披露。基於已進行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除須增加披露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其處理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提供了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數額，加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於租賃負債的權益、扣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予以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物業及設備的規定自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自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類租賃分別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前提是實體於最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促使本集團就其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當前無須獲確認。如附註26所披露，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7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較於當前會計政策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其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相關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進行評估，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和非現金變動。該修訂本未訂明實行新披露規定的具體方式，但修訂本指出了一種為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進行對賬的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包括配售股份及銀行借款，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 4. 重要會計政策

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對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述會計政策。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浮動回報的權利；及(iii)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公司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 涉及處於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綜合。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中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為對價（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

總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已予以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已合併（除非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遲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且已符合本集團下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經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情況（根據已提供實際服務佔擬提供的全部服務的比例評估）後予以確認。

臨時提供的服務於提供該等臨時服務完成後確認服務收入。

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乃經參考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 物業及設備

用於提供清潔服務或用於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責任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款按比例在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進行分攤，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結餘得出固定息率。融資開支於損益中立即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在此情況下，其將按照本集團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被資本化（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滿足所附帶條件及將收到有關補貼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自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扣減，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利益，視為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根據現行市場利率的貸款公允價值之間差額計量的政府補貼。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目前應付稅收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除收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除項目，因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稅前利潤」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所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時就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如暫時性差額因商譽或在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確認入賬。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該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收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該公允價值扣除。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金融資產的買賣，均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指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未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股東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由於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次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的次數增加，或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借款及透支)之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倘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因此所遭受的損失的合約。

本集團已發行及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其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而獲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確定的有關合約項下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額。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

僅於自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資產，本集團則按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的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總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倘無法估算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攤基準，則亦會將企業資產攤分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攤分至可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攤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並無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在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存期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經扣除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透支）。

##### 借貸成本

收購或建造合資格資產（須耗費大量時間用以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用於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已基本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的僱員應計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按預期交換該服務需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交換相關服務需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就長期服務金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預期支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經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作出。倘撥備以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用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為了履行責任而產生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則須撥回撥備。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所有經濟利益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將可收回還款且應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公允價值計量

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計量公允價值（本集團的租賃交易以及物業及設備的使用價值除外）以進行減值評估時會考慮該等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及市場參與者可透過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切合情況的估值方法，並就此可取得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可能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確定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如附註4所述，在運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的現值及撥備變動採用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作出可能有別於日後實際發展情況的各項假設。這包括釐定貼現率、未來薪金增加、退休前終止僱傭關係、自願終止僱傭關係、提前退休、正常退休、死亡及致殘率。由於估值所涉及的複雜性及其長期性，該等假設極易發生變動。所有假設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

本公司就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時向僱員支付的一次性款項計提撥備。應付到期款項取決於未來事件，但近期付款未必能預示未來付款。任何撥備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數年的損益。

於2017年3月31日，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384,000港元（2016年：2,974,000港元）。

###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基於內部評估、技術變動及環保法規等因素，估計可使用年期指董事就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所估計的期限。本集團主要基於資產的維修及可使用年期長短制定物業及設備的更換政策。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錄得的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及設備乃按特定資產基準或相似資產組別基準（如適用）評估可能出現的減值。該過程要求管理層估計各項資產或組別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倘該評估過程存在任何附減值跡象，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於2017年3月31日，物業及設備賬面值約為18,011,000港元（2016年：17,743,000港元）。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55,456,000港元（2016年：41,008,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2016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無法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基於對是否將存在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於作出有關決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320,041	207,224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103,680	79,308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31,969	41,027
其他清潔服務	8,105	19,440
	<b>463,795</b>	<b>346,999</b>

####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的情況除外。不屬重大個別營運分部倘符合上述絕大部分標準則可能進行合併。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營運及可匯報分部，即提供清潔服務。唯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該等董事根據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單項業務綜合業績全面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未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 地域資料

本集團由香港單一營運分部組成，所有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該單一分部，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的相應年度客戶收入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320,041	204,803

7.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8
政府補貼(附註)	—	562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收益	—	160
雜項收入	116	35
	128	765

附註：

處置若干機動車輛後，根據「淘汰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收到的政府補貼收入。

8.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及借款	2,226	1,835
融資租賃承擔	895	843
	3,121	2,6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523	2,688
遞延稅項（附註24）	(257)	(35)
	<b>3,266</b>	2,653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16.5%的稅率計提撥備（2016年：16.5%）。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6,048	15,175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2016年：16.5%）	998	2,5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90	21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	(28)
獲批予免稅的影響	(20)	(40)
年內所得稅開支	<b>3,266</b>	2,653

免稅指2015/2016及2016/2017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扣減75%，以每例20,000港元為上限。

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4。

10.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53,493	263,0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53	9,59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05	1,957
員工成本總額	367,051	274,618
核數師薪酬	700	62
上市開支	12,700	1,242
物業及設備折舊：		
— 本集團擁有	1,698	1,177
— 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持有	6,877	6,120
有關辦公室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313	309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包括本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就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身份提供的 服務已支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2017年</b>				
<b>執行董事</b>				
黃萬成先生（附註i和ii）	—	1,040	18	1,058
黃創成先生（附註i）	—	1,040	18	1,058
黃志豪先生（附註i）	—	455	18	473
陳承義先生（附註iii）	5	—	—	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伯仲先生（附註iii）	5	—	—	5
歐陽天華先生（附註iii）	5	—	—	5
招家煒先生（附註iii）	5	—	—	5
	20	2,535	54	2,6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就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身份提供的 服務已支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2016年</b>				
<b>執行董事</b>				
黃萬成先生(附註i和ii)	—	740	18	758
黃創成先生(附註i)	—	704	18	722
黃志豪先生(附註i)	—	240	12	252
陳承義先生(附註iii)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伯仲先生(附註iii)	—	—	—	—
歐陽天華先生(附註iii)	—	—	—	—
招家煒先生(附註iii)	—	—	—	—
	—	1,684	48	1,732

附註：

- (i) 該酬金指就董事在管理本集團事務中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的款項。
- (ii) 黃萬成先生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酬金包含其以最高行政人員身份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i) 於2016年8月12日獲委任。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概未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16年：兩名）為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已列於上文披露中。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兩名（2016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617	1,5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60
	<b>1,653</b>	<b>1,588</b>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未向任何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在其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已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約13,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該等股息已分別於2016年12月以及2017年1月派付。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自報告期末以來，本集團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2,782</b>	12,522
	股份數目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b>421,151</b>	6,492

附註：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重組與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4月1日生效之假設釐定。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物業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設備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2015年4月1日	755	6,778	339	35,171	43,043
添置	45	335	10	6,643	7,033
處置	—	—	—	(1,328)	(1,328)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800	7,113	349	40,486	48,748
添置	109	1,151	2	7,581	8,843
於2017年3月31日	909	8,264	351	48,067	57,591
<b>累計折舊</b>					
2015年4月1日	661	4,506	286	19,583	25,036
年內費用	50	1,102	25	6,120	7,297
處置	—	—	—	(1,328)	(1,328)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711	5,608	311	24,375	31,005
年內費用	37	983	20	7,535	8,575
2017年3月31日	748	6,591	331	31,910	39,580
<b>賬面值</b>					
2017年3月31日	161	1,673	20	16,157	18,011
2016年3月31日	89	1,505	38	16,111	17,743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辦公設備	20%
設備及機械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機動車輛	20%

於2017年3月31日，約為18,011,000港元（2016年：17,743,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賬面淨值包含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約為15,308,000港元（2016年：14,334,000港元）的若干機動車輛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5.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以港元計值。

應收股東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應收股東款項無減值。

應收股東款項概述如下：

	於年末 千港元	於年初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千港元
黃創成先生 於2017年3月31日	–	9,503	9,503
於2016年3月31日	9,503	287	9,503

### 16.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456	41,008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尚未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該日期與各項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1,759	38,993
61至90日	1,182	–
91日以上	2,515	2,015
	55,456	41,008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政策乃基於運用判斷及估計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進行的評估。在發生事件或變化顯示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無法收回的情況下，可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會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	51,759	38,993
1至90日	2,922	1,895
91至180日	775	120
	<b>55,456</b>	<b>41,008</b>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約為3,697,000港元（2016年：2,01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抵押約22,891,000港元（2016年：24,40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為銀行借款作擔保。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附註29。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金	3,648	3,433
預付款項	3,354	2,234
預付上市開支	4,750	2,914
其他應收款項	1,040	632
	<b>12,792</b>	<b>9,21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為獲批銀行融資作擔保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3月31日抵押約25,420,000港元（2016年：11,654,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為短期銀行借款作擔保（附註22），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0010%至0.0500%（2016年：0.0010%至0.0500%）的浮動利率計息。

####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年利率介乎0.0010%至0.0500%）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19. 貿易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007	5,536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237	4,706
61至90日	3,849	—
91日以上	2,921	830
	12,007	5,536

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已制定妥當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在信貸時間表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

### 2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計審核費	700	62
應計薪資	31,575	23,208
應計上市開支	7,997	481
其他應付款項	2,776	4,652
	43,048	28,403

21. 融資租賃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作報告之用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6,157	8,294
非流動負債	8,711	8,279
	<b>14,868</b>	16,573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現值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6,775	9,046	6,157	8,294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3,630	5,188	3,318	4,813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5,727	3,724	5,393	3,466
	<b>16,132</b>	17,958	<b>14,868</b>	16,573
減：未來融資費用	(1,264)	(1,385)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b>14,868</b>	16,573	<b>14,868</b>	16,573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6,157)	(8,294)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b>8,711</b>	8,279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訂立了機動車輛的融資租賃安排。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租期為5年（2016年：5年）。於2017年3月31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約為6,157,000港元（2016年：8,294,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利率按年利率介乎1.80%至3.75%（2016年：1.80%至3.75%）的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2. 銀行借款及透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24,753	43,923
銀行透支－有抵押	—	624
	<b>24,753</b>	<b>44,547</b>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以內	<b>24,753</b>	<b>44,547</b>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中載列的協定還款日期。
- (a)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 (b) 於2017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按年利率介乎3.49%至7.00%（2016年：4.69%至7.50%）的浮動利率計息。
- (c) 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透支按年利率介乎4.49%至4.99%（2016年：1.75%至3.50%）的浮動利率計息。
- (d) 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融資款項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b>103,338</b>	104,300
動用情況		
－ 有抵押銀行借款	<b>24,753</b>	43,923
－ 有抵押銀行透支	—	624
－ 履約保證	<b>42,042</b>	34,200
	<b>66,795</b>	<b>78,747</b>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銀行融資乃以附註29載列的已抵押資產作擔保：

- － 附屬公司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 － 附屬公司若干現金存款；
- － 無限期個人擔保乃由本公司董事提供，且已於2017年4月13日上市後獲解除；及
- － 本公司董事的若干現金存款及物業。



### 23.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傭向為本集團服務至少五年的若干僱員作出一次性付款。應付款項視乎僱員最後工資及服務年資而定，並按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應佔本集團退休計劃所作供款應計權益削減。本集團並未預留任何資產以為任何剩餘責任提供資金。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974	1,017
於年內支付	(95)	—
計入損益	1,505	1,957
於年末	4,384	2,974

責任指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責任的最佳估計。

###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作財務報告之用的遞延（資產）負債分析：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1,172	1,172
(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252)	217	(35)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252)	1,389	1,137
(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	(327)	70	(257)
於2017年3月31日	(579)	1,459	8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5. 股本

就於重組之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本集團的股本而言，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指萬成清潔服務及駿誠服務的股本總額。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	38,000,000	380
年內增加（附註ii）	9,962,000,000	99,62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附註i）	1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附註iii）	81	—*
於2016年3月31日	82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附註iv）	18	—*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附註v）	37,999,900	380
於2017年3月31日	38,000,000	380

- 表示金額不足1,000港元。

**25. 股本 (續)**

- i)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擁有38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一股普通股。
- ii) 於2017年3月20日，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i) 於2016年3月3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81股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對價。
- iv) 於2016年7月16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陳承義先生（「陳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對價9,600,000港元向保盈有限公司（「保盈」）發行及配發1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保盈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該等股份於2016年8月9日發行。
- v) 於2017年1月26日，本公司董事通過書面決議案，同意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79,999港元的進賬款項，以發行及配發合共37,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2017年3月9日發行。
- vi) 於2017年3月20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同意透過將本公司150,000,000股普通股的配售產生的股份溢價賬中的4,120,000港元資本化，向股東發行41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2017年4月13日（即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日期）發行。
- vii) 於2017年4月13日，本公司配售完成後，按每股0.32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中，48,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指記入本公司股本中的面值，而46,500,000港元在扣除股份發行支出約8,939,000港元前記入股份溢價賬。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0股。
- vii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6.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經協商租期為兩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36	239
二至五年以內（包括首尾兩年）	34	34
	<b>270</b>	<b>273</b>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應支付的租金。經協商平均租期為兩年，且採納固定租金。

##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的平衡使利益相關者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公司董事亦將考慮將籌措借款作為另一資金來源。

本公司董事亦努力確保正常業務營運產生穩定及可靠的現金流量。



## 28.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b>102,623</b>	104,825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b>94,676</b>	95,054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股東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借款及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附註34(a)所披露的與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有關的或有負債金額，可因其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54%（2016年：44%）及79%（2016年：72%）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最低，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 28.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承擔 (詳情見附註21) 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面臨有關銀行結餘、可變利率抵押銀行存款及可變利率銀行借款及透支 (詳情見附註18及22) 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按浮動利率保持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面臨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而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HIBOR」) 的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面臨的衍生及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並依據於報告期末償還的金融工具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的假設而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該基點升跌乃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149,000港元 (2016年：49,000港元)。這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就其銀行結餘、可變利率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而產生的利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倚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而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當日繪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同時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推行得出。

28.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於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或 於1年內到期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17年3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12,007	—	—	12,007	12,00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48	—	—	43,048	43,048
融資租賃承擔	6,775	3,630	5,727	16,132	14,868
銀行借款及透支	24,891	—	—	24,891	24,753
財務擔保合約	42,042	—	—	42,042	—
	<b>128,763</b>	<b>3,630</b>	<b>5,727</b>	<b>138,120</b>	<b>94,676</b>
<b>於2016年3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5,536	—	—	5,536	5,53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98	—	—	28,398	28,398
融資租賃承擔	9,046	5,188	3,724	17,958	16,573
銀行借款及透支	47,147	—	—	47,147	44,547
財務擔保合約	34,200	—	—	34,200	—
	<b>124,327</b>	<b>5,188</b>	<b>3,724</b>	<b>133,239</b>	<b>95,054</b>

倘交易對手向有關擔保人追討有關款項，則上述財務擔保合約款項為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根據安排支付擔保總額的最高款項。根據於報告期末的估計，本集團認為，償還安排項下的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很低，且該等合約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甚微。然而，該估計可能會改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融資應收款項的交易對手遭受信貸虧損而按擔保條款追討的可能性。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所釐定利率的有關估計不同，上表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能會發生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8. 金融工具 (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相關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非流動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初步確認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故並未呈列公允價值計量的分析。

### 2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891	24,4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420	11,654
	<b>48,311</b>	36,061

### 3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 (a) 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黃創成先生	租賃開支	313	309

上述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互相協定的基準而確定的條款開展。黃創成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 (b) 銀行融資

本公司董事已就附註22所披露的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提供無限期個人擔保、物業及現金存款。該擔保已於2017年4月13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解除。



**30.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其他成員於報告期內的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601	1,684
僱傭後福利	59	48
	<b>2,660</b>	<b>1,732</b>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向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目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於任何年份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待發行股份數目，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若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出本公司股本的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概列於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自採納計劃後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施行強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強積金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該基金作出之應付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2. 退休福利計劃（續）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以1,500港元為上限，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總款項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應付供款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款項，約為12,053,000港元（2016年：9,593,000港元）。付款指本集團就當前會計期間向該等計劃應付供款。

### 3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開始租賃時就資本總值約為7,581,000港元（2016年：6,706,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34. 或有負債

#### (a) 履約保證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42,042	34,200

本集團獲得銀行就妥為履行若干服務合約而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於2017年3月31日，向銀行抵押的存款（作為銀行融資擔保及銀行保證）金額約為25,420,000港元（2016年：11,654,000港元）。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載於附註22。

履約保證的有效期限乃依據服務期及合約條款而定。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未能滿足相關服務合約中規定的標準，則客戶可要求履約保證。

#### (b) 訴訟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能不時捲入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人員受傷提起的訴訟。本公司董事認為，法律程序引致的重大潛在負債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原因為其獲得保險保障的充分承保。

於2016年9月發生一起致命交通事故，令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面臨潛在申索。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針對該附屬公司發起的法律程序。根據所獲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所面臨的潛在損害賠償（如有）預計低於1,000,000港元，倘已投保第三方保單，預計相關第三方保險將就該等損害賠償提供充分保障。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30,070</b>	30,07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5,823</b>	2,914
銀行結餘		<b>749</b>	—
		<b>6,572</b>	2,91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091</b>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b>8,876</b>	4,178
		<b>9,967</b>	4,178
流動負債淨額		<b>(3,395)</b>	(1,264)
資產淨值		<b>26,675</b>	28,8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380</b>	—
儲備	(a)	<b>26,295</b>	28,806
權益總額		<b>26,675</b>	28,806
		<b>—</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儲備變動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因本集團重組產生	25(iii)	–	30,070	–	30,07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264)	(1,264)
於2016年3月31日		–	30,070	(1,264)	28,806
本公司股東注資	25(iv)	<b>9,600</b>	–	–	<b>9,600</b>
資本化發行	25(v)	<b>(380)</b>	–	–	<b>(380)</b>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b>1,269</b>	<b>1,269</b>
已派付股息	12	–	–	<b>(13,000)</b>	<b>(13,000)</b>
於2017年3月31日		<b>9,220</b>	<b>30,070</b>	<b>(12,995)</b>	<b>26,295</b>



### 36. 附屬公司列表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運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3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萬成環球集團(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3月21日	1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清潔服務(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環保處理(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誠服務(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98年7月29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清潔服務
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9月1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駿誠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95年5月18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清潔服務

於兩個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7. 報告期後事件

#### (a) 股份發行

於2017年4月13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完成之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0.32港元的價格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 (b) 交通事故

於2017年6月發生一起交通事故，令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面臨潛在申索。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針對該附屬公司發起的法律程序。根據所獲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所面臨的潛在損害賠償（如有），倘已投保第三方保單，預計相關第三方保險將就該等損害賠償提供充分保障。